

### 3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3.5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客体--3.5.2 刑事诉讼客体

刑事诉讼客体指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所针对的对象，从法院的角度来看，也就是审判的对象。检察官或自诉人提起刑事诉讼，被告人反驳指控，法院对于控辩双方的诉求和主张进行审判，都是针对一定的事实进行的，因此控、辩、审三方组合的诉讼法律关系所共同的指向，是特定被告人被指控的特定犯罪事实，俗称“案件”。刑法上规定的国家对于犯罪人的抽象刑罚权，只能通过刑事诉讼活动确定特定犯罪人的特定犯罪事实以后才能成为具体的刑罚权，刑事诉讼客体反映的正是这一特定事实背后的实体法关系。

刑事诉讼客体是被告的刑事案件，即特定被告人被指控的特定犯罪事实。这是指控方所主张的观念形态的犯罪事实（嫌疑事实），不是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本身。客观上是否存在犯罪事实，是诉讼中应当尽可能查明的问题，但从理论上说它不是刑事诉讼的客体。在现代刑事诉讼中，普遍采用控、审分离的原则，审判对象的确定以起诉书的记载为准，未经起诉的被告人和事实，法院不得审判，而且控方起诉的事实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有待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后才能确定。简单地把犯罪事实作为刑事诉讼的客体，实际上就违背了这一原则，很可能导致法院超出起诉范围进行审判，使诉讼程序纠缠化。

刑事案件在正式起诉后称为“被告”案件，在起诉以前称为“被疑”案件，二者均由两部分内容构成：一是假定的嫌疑人或被告人，二是认为应当归责于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刑事诉讼客体指被告案件，而非被疑案件，因为控、辩、审三方诉讼法律关系只有在起诉后才形成，即只有通过起诉才能使犯罪事实以控方主张的形式明确化，也只有通过起诉才能使对该事实负责的主体即被告人特定化。而在侦查阶段，虽然观念形态上针对“案件”而进行侦查，但侦查过程恰恰正是查明嫌疑人和被疑犯罪事实的过程，尚未形成特定的“诉讼”法律关系。

学习和研究刑事诉讼客体，主要应当明确刑事案件的“单一性”和“同一性”及其法律效果。

刑事案件的单一性与同一性是着眼于诉讼的特殊性质而考察诉讼行为的法律效果及判断诉讼条件是否具备时使用的两个重要概念。这两个概念在传统的大陆法系诉讼理论上并没有严格区分，日本学者小野清一郎明确提出应当从静态和动态两方面分别考察刑事诉讼客体，才使二者的区别在理论上得到公认<sup>[1]</sup>，并且为中国台湾学者所承认<sup>[2]</sup>。

刑事案件的单一性是指从静态的横断面来考察刑事诉讼是否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取决于被告人的单一性和公诉事实的单一性。被告人单一并且公诉事实单一（即一人被指控犯一罪）时，才是单一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为数人（数人被指控犯同一罪），或者公诉事实为数个（一人被指控犯数罪）时，或者被告人与公诉事实同为数个（数人被指控犯数罪）时，均为数个刑事案件，而非单一刑事案件。

被告人的人数是决定案件数量的重要因素。数名被告人被控犯同一罪时，即为数个刑事案件，虽然审判时可以合并审判，但各被告人的罪责仍然是可分的。因此对共同犯罪案件，如果检察官或自诉人只对部分人起诉，从法律原则上讲，应该是允许的。

在被告人单一的条件下，公诉犯罪事实也要单一，刑事案件才是单一的。如果一名被告人被控犯有数罪，从理论上说仍然是数个案件，各个罪的刑事责任仍然是可分的，因此如果被全部认定为有罪，法院应当分别定罪判刑，然后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而不能笼统定一个罪、宣告一个执行刑。是否为单一公诉犯罪事实，以刑法犯罪构成理论确定。

#### 注释：

[1][日]参见高田卓尔著：《刑事诉讼法》，青林书院 1984 年二订版第 136 页。

[2][台湾]参见陈朴生著：《刑事诉讼法实务》（增订四版），海天印刷厂有限公司 1981 年印制，第 87-98 页。

#### 确认案件单一时，产生如下的法律效果：

（1）起诉的效力及于单一案件的整体。此即公诉不可分原则（Prinzip der Unteilbarkeit des Prozessgegenstandes）。也就是说，不允许只对一个案件的部分事实进行起诉，如果发现检察官只对部分事实起诉的，公诉效力及于全部事实，不得再对其它部分事实另行起诉。但是否因此而产生审判不可分的效力，职权主义诉讼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有所不同。在职权主义诉讼中，法院有发现真实的义务，起诉以使法

院产生足够的犯罪嫌疑即可，检察官对于一个案件只起诉部分事实时，法院对于全部事实都有审判权，可以依职权对于全案事实进行调查审理，并做出判决。当事人主义诉讼中，公诉事实以诉因的形式明示，法院并无脱离诉因事实而查明“客观”事实的义务，相反，它受到诉因事实的严格限制，未经检察官依法变更或追加诉因，法院不得对未起诉的事实进行审理。

(2) 判决的效力也及于单一案件的整体。也就是说，仅对一个案件的部分事实做出判决时，判决对于整个刑事案件产生“一事不再理”的效力。判决生效后，不允许再对判决中没有判断的部分事实另行起诉，这也是公诉不可分原则在理论上必然归结。例如，侵入他人住宅并进行盗窃的，因属于牵连犯罪，检察官仅就盗窃罪起诉时，对盗窃罪不论做出有罪或无罪判决，判决生效后，检察官均不得再以侵入他人住宅罪另行起诉，法院也不得以此罪名另行审判。

刑事案件的同一性是指从动态的、发展的角度考察刑事诉讼是否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特别是在不同的诉讼系属关系中，判断案件是否已经起诉、是否已经判决确定。审查刑事案件是否同一的标准是，看诉讼后期的发展与起诉时的被告人与公诉事实是否一致，以决定起诉的效力及审判的范围。“同一”案件以被告人同一和公诉犯罪事实同一二者兼备为必要条件。

无论是提起公诉，还是提起自诉，都必须明确指明被告人。被告人是否同一，原则上应当以起诉书的记载为准，但在使用化名或者自报的姓名起诉时，以检察官或自诉人实际所指控的人为被告人。如果在审理中查明了被告人的真实姓名，只要检察官或自诉人确实对他提起了诉讼，只需订正起诉书的记载即可，并不影响被告人的同一性。如果庭审中没有判明真实姓名，而仍以化名或者自报的姓名判决的，判决的效力及于检察官或者自诉人实际指控的被告人，如果化名或自报的姓名系冒用他人姓名的，被冒名的人不受判决的约束。

被告人的同一性与被告人是否单一无关，即使是数名被告人同犯一罪或数罪的情况下，就其整体考察，也有一个前后是否同一的问题。

公诉事实同一也是认定刑事案件“同一”的必要条件。在不同诉讼系属关系中，如果公诉事实不同，就不是同一案件。按照现代诉讼控、审分离的基本原则，法院的审判应当以公诉事实确定其审判范围，判决事实必须与公诉事实保持同一性。公诉事实的同一性与单一性无关，一个案件有一个案件的同一性问题，数个案件有数个案件的同一性问题。例如，检察官以被告人犯由、乙两罪为由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查明所控的两项事实只构成一罪时，只要不损害公诉事实的同一性，可以一罪判决。

如何认定公诉事实的同一性，诉讼理论上基本事实同一说、罪质同一说、构成要件共同说、诉因共同说、指导形象类似说、社会嫌疑同一说等[1]。日本的判例及中国台湾省的实务上都曾采用基本事实同一说，“其基本事实关系是否同一，以社会事实为准。如数诉事实及起诉事实与判决事实，其社会事实关系相同，纵犯罪之日时、处所、方法、被害物体、行为人人数量、犯罪形态（共犯态样或既遂未遂）、被害法益、程序及罪名虽有差异，但于事实的同一性并无影响”[2]。

#### 注释：

[1][日] 参见铃木茂嗣著：《刑事诉讼的基本构造》，成文堂 1982 年出版，第 222 页。

[2][台湾]陈朴生著：《刑事诉讼法实务》（增订四版），海天印刷厂有限公司 1981 年印制，第 93-94 页。

应当说，公诉事实确实是以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为基础而成立的事实。但它毕竟不同于社会事实，而是经过检察官从法律角度提炼出来的、成为起诉对象的事实，即检察官从社会事实中划定的符合一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因此，公诉事实是以客观社会事实为基础而从法律上圈定的事实。如果以基本事实关系是否同一为准认定公诉事实的同一性，法院可以自由调查和认定犯罪事实，这对于保护被告人的辩护权显然是不利的。即使在职权主义诉讼中，法院审理的范围也不得违反不告不理的原则，而只能在起诉范围内自由调查审理，并且可以变更起诉书引用的处罚条款或罪名。因此，现代职权主义诉讼中专门采用基本事实同一说的逐渐减少，对于公诉事实同一性的认定一般倾向于从起诉的目的和被控行为的内容是否相同加以审查，即以起诉方请求确认的犯罪行为事实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为准。在同一诉讼系属关系中，判决的事实虽然与起诉的事实所依据的社会事实相同，但判决所确认的事实没有反映起诉目的的，如变侵占

为行贿、变走私为盗窃、变玩忽职守为工程重大责任事故等，都不是同一事实。

确认刑事案件的同一性，对于公诉的效力以及判决的效力均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从提起公诉的效力上说，在案件同一性的范围内应当维持公诉的效力。因此：

（1）即使案件的个数发生变化，也必须维持公诉的效力。对于以数罪起诉的案件以一罪判决，而以一罪起诉的案件，经依法变更起诉或者诉因后，也可以数罪判决。

（2）在公诉事实同一性的范围内，允许控方申请变更诉因或处罚条款，基于不同立法例，也可允许法院依职权变更处罚条款或罪名（如日本即采此例），但在判决时需要变轻罪为重罪时，应当经过法定的变更控诉程序，以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3）对于同一案件向同一法院两次起诉的，对于后一起诉应当以判决驳回；对于同一案件向数家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没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依法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以形式裁判终结诉讼。从判决的效力上说，对于同一案件已经生效裁判确定的，即产生一事不再理的效力，不允许重复追诉，如果检察官错误地再次提起公诉，受诉法院不得再进行实体审理，而应当直接判决免诉。